

## 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开发——以苏州市明月湾古村为例

孙铭璐 李明\*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5)

**摘要** 明月湾是苏州市首批公布保护的古村落,是首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之一。由于保护意识淡薄,明月湾古村一度遭到较为严重的破坏。笔者介绍了历史文化名村的相关概念及其保护对象,纵观明月湾古村的保护与开发现状,从文化遗产的角度对明月湾古村近年来的保护与开发状况进行了分析,认为明月湾古村存在保护与开发体系不完善、村民保护意识不足、部分文化遗产保护状况欠佳,并且古村开发过度、文化特色缺失等问题。笔者据此提出相关建议,强调完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体系,实施多层次、分类保护,加强宣传教育,规范管理并进行合理开发。

**关键词** 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明月湾古村;保护;开发

中图分类号 S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6)15-179-05

DOI:10.13989/j.cnki.0517-6611.2016.15.061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Famous Historic and Cultural Villages—A Case of Moon Bay Ancient Village of Suzhou City**

SUN Ming-lu, LI M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5)

**Abstract** Moon Bay is the first published ancient village needed to be protected, as well as the one of the famous historic and cultural villages in China. Due to the poor protection awareness, Moon Bay ancient village was once seriously destroyed. We introduced the relevant concepts and protected object of famous historic and cultural villages.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status of Moon Bay ancient village were analyzed in recent years from the aspect of cultural heritage. It was pointed out that Moon Bay ancient village had several problems, such as imperfect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system, poor protect consciousness of villagers, bad protection status of some cultural heritages, excessive development, and lack of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these,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including perfecting the protection system of famous historic and cultural villages, implementing classification protection, strengthening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and standardizing the management and reason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Famous historic and cultural villages; Cultural heritage; Moon Bay ancient village; Protection; Development

历史文化名村中的文化遗产众多且类型丰富。我国历史文化名村数量众多,保护并合理开发历史文化名村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历史文化名村这一概念是近些年新提出的,对于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开发研究还不成熟,其中也存在不少问题。明月湾古村是苏州市首批公布保护的古村落,是江苏省首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之一,也被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明月湾古村在西山岛的南端,依山傍湖,自然风光优美,历史文化遗存丰富。由于交通不便,明月湾古村独特的空间形态和传统文化保存相对完整。然而,随着经济发展、地区开放,尤其是旅游业的迅速发展,明月湾古村的生存受到严重的冲击与挑战,千百年来形成的独特文化内涵及古村中的历史文化遗存面临严重威胁。政府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对明月湾古村进行了抢救保护工作,明月湾古村得以恢复往日风采。笔者以对明月湾古村的实地调研结果为基础,从文化遗产的角度,对明月湾古村的保护与开发状况进行分析,并探讨其中的问题所在,尝试提出相关建议。

## 1 历史文化名村的相关概念及其保护对象

### 1.1 历史文化名村及其保护对象

**1.1.1 历史文化名村的概念界定。**历史文化名村的提法是我国独有的,国外一般称为历史小城镇和历史古村落等。2002年通过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历史文化

村镇做出了较明确的定义“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村庄”。2003年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在联合公布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时,又对历史文化村镇的概念做进一步完善,即“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能较完整地反映一些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镇(村)”。2008年通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具备以下条件的城市(镇)村庄,可以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①保存文物特别丰富。②历史建筑集中成片。③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④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

历史文化名村与古村落的概念是一致的,只是历史文化名村更强调村落的历史文化特征而已<sup>[1]</sup>。古村落是指民国以前建村,保留了较大的历史沿革,即建筑环境、建筑风貌、村落选址未有大的变动,具有独特民俗民风,虽经历久远年代,但至今为人们服务的村落。作为完整的生活单元,它们由于历史发展中偶然兴衰因素的影响,至今空间结构保持完整,留有众多传统建筑遗迹,且包含了丰富的传统生活方式,成为新型的活文物<sup>[2]</sup>。古村落是一个功能复合的多文化空间,它承载着生产文化、生活文化和精神文化,也传递着历史文化、地域文化与民族文化,是文化的历时性、共时性的统一,是物质文化、非物质文化的集合体,也是生产、生活的承载地<sup>[3]</sup>。

**1.1.2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对象——文化遗产。**文化遗产在理论上可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物

**基金项目** 江苏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江苏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开发研究——以明月湾村为例”(201510307014Y);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农业文化遗产视角下的江苏传统村落保护研究”(15SHB003)。

**作者简介** 孙铭璐(1995-),女,江苏南京人,本科生,专业:公共事业管理。\* 通讯作者,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从事农业文化遗产、农村文化建设研究。

**收稿日期** 2016-04-15

质文化遗产主要包括历史建筑、建筑遗址、工艺品及自然环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是那些流传下来的艺术形式,如传统工艺技术、民俗文化、神话传说、民族语言等<sup>[4]</sup>。我国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中对文化遗产也做了这两方面的分类,并进一步分别阐明其含义。物质文化遗产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是历史学家、艺术家以及科研工作者重要的研究和考察对象,它又包括静止固定在某处的文物和可移动的文物,前者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古建筑,具体的例子如古墓葬、古石窟、古寺庙以及壁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则包括历朝历代的文学艺术作品的手稿等,还有就是自然景观与以上两种文物的结合,如历史文化名城(镇)。

古村落文化遗产是一个庞大系统的综合体,包括具有历史学、人类学、美学、艺术价值的建筑物、遗址和文物等的总和<sup>[5]</sup>。著名的古村落保护专家冯骥才认为,古村落是物质与非物质遗产的综合体,它既包括了以物质形式凝固下来的“躯体”部分,也包含了大量靠人的言行传承下来的“灵魂”部分,比如生活的民俗、信仰的民俗、节日的民俗、婚丧嫁娶的民俗,还有各种各样的民族艺术,这些共同形成了一整套的地方风情<sup>[6]</sup>。

## 1.2 传统村落及其保护对象

**1.2.1 传统村落概念界定。**关于传统村落的概念,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印发的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的通知中明确提出“传统村落是指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应予以保护的村落。”之前,人们通常把历史遗存下来的村庄聚落称为古村落或乡土建筑<sup>[7]</sup>。传统村落是以村落民居建筑和村落民风民俗为主的乡村人文景观,往往较为完整地保存了某一段历史时期的建筑、环境风貌,具有浓郁、淳朴的民间风味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其负载着丰富的历史、建筑、文化等价值。传统村落是与建筑、历史文化名城等大不相同的另一类遗产,它是一种生活生产中的遗产,同时又饱含传统的生产和生活<sup>[8]</sup>。传统村落是村落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自然环境三者有机结合的文化生态系统<sup>[9]</sup>。

**1.2.2 传统村落保护对象。**一方面,传统村落是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融合体。另一方面,传统村落既非古建筑,又非文物保护单位,它是从古老传承至今,并依然在繁衍着的且会随着社会发展而发展的基层社会群体组织,仍然有村民存在并承担着村民生产生活需要的农村社区,是活着的历史文化宝库。这一文化特性决定了传统村落的丰富历史文化遗产不能像物质文化遗产或者非物质文化遗产那样简单、单纯地采取封闭式的办法保护起来<sup>[10]</sup>。传统村落与历史文化名村相比较,更强调保护和发展农耕文化聚落载体的完整存续状态,在加强村落物质形态保护的同时,特别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不难理解,历史文化名村属于传统村落范畴,是以传统村落为基础遴选出来的精华和佼佼者。显然传统村落是比历史文化名村更加宽泛的概念,确定这一概念的立足点在于对古村落的文化遗产能保多保,尽可

能多地留住我国农耕文明之根<sup>[7]</sup>。

## 1.3 农业文化遗产

**1.3.1 农业文化遗产概念界定。**2002年联合国粮农组织等发起了“Conservation and Adaptive Management of 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项目(2004年4月正式启动)。联合国粮农组织对“Globally Important Ingenious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GIAHS)”概念内涵的界定是“农村与其所处环境长期协同进化和动态适应下所形成的独特的土地利用系统和农业景观,这些系统与景观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而且可以满足当地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农业文化遗产强调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意义的农业技术、农业景观、农业物种与农业文化。也就是说,除了一般意义上的农业文化和技术知识以外,农业文化遗产还包括历史悠久、结构合理的传统农业景观和农业生产系统<sup>[11]</sup>,大致包括农业遗址、农业物种、农业工程、农业景观、农业聚落、农业技术、农业工具、农业文献、农业特产、农业民俗10个方面<sup>[12]</sup>。

**1.3.2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对象。**农业文化遗产是新兴的概念,从其内容来看,既包括农业遗址、农业工具等物质文化遗产,也包括农业技术、农业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前关于农业文化遗产的关注重点是独特的土地利用系统和农业景观,很少将这一概念用于古村落。笔者分析古村落的农业文化遗产,除了其包含的各种具体遗产内容,还调整整个村落的农业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

## 2 明月湾古村保护与开发现状

明月湾古村落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所在的西山岛南端,南濒太湖,依山傍湖,三面环山,湖光山色,周边环境优美。古村落形成于一千两百多年前,因春秋时期吴王夫差携美女西施在此共赏明月而得名,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以自然风光优美、文化遗存丰富而著称。明月湾古村占地约9hm<sup>2</sup>,现有常住居民一百余户,近400人,姓氏以邓、秦、黄、吴为主。西山是全国著名的柑橘、白果、枇杷、杨梅、茶叶等产品的重要产地,又是天然的淡水鱼养殖场,这里的居民多以种植花果、碧螺春茶和太湖捕捞、养殖为生。

**2.1 文化遗产资源概况** 明月湾古村历史遗存丰富,是苏州市首批公布保护的古村落,村内现存有大量明清时期的古文物,现有明清古建筑13幢,是目前江南建筑群体质量最高、数量最多、保存最为完好的古村落之一(表1)。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石板街,修筑于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街巷纵横交叉,总长达1140m,路面用4560余块花岗岩条石铺成,俗称为棋盘街。裕耕堂建于清嘉庆四年(1799年),占地744m<sup>2</sup>,由东西并列的两个院落组成,各自有门厅、楼厅、庭园、书房及附房,两部分可通过备弄一侧的墙门连通。整个建筑的木构架保存较为完好,木雕、石雕精美。礼和堂建于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占地450m<sup>2</sup>,三进均为楼屋,砖雕简洁精美。建筑均高两层,分成东西两路,西路为主轴,依次设大厅和内厅,东路为门厅和书斋,大厅额署“礼和堂”,2005年重建。邓氏宗祠建于清乾隆十年(1745年),

2005 年于原址重建,基本恢复原状。建筑宽敞高大,门前沿河石栏雕刻精美,两进都有砖雕门楼,雕刻细腻精美,保存完好,艺术价值较高。黄氏宗祠建于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分为前后两进,占地 930 m<sup>2</sup>,内有一座砖雕门楼,保存较为完整。明月寺又称明月禅院,占地面积 1 100 m<sup>2</sup>,内设弥勒、观音、城隍、关帝、猛将、蚕花等神殿,现存三进院落,主要殿堂均为原构,有多处精美石雕、木雕。古码头全长 58.0 m,宽 4.6 m,用 256 块花岗岩条石铺成,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因倾塌由村民集资重建。该码头曾是明月湾与外界沟通的主要水上通道。千年古樟树是明月湾的重要标志,相传为唐代著名诗人刘长卿到明月湾访友时所植,树龄约 1 200 多年,主

干直径 2 m,树冠高 25 m,1984 年吴县人民政府公布为一级古树名木。

此外,当地还有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如千年古樟、画眉泉等典故传说;碧螺春采制等传统手工艺;挂“红锦”等传统民俗;木雕、石刻等传统工艺等。作为主要以农业生产为生的村落,明月湾古村的农业文化遗产也十分丰富,有枇杷、杨梅、碧螺春茶等特产,传统渔具渔法,传统农家菜肴烹制工艺等,还有长期形成的独特的生产生活系统。

2.2 明月湾古村保护与开发现状 自 2003 年秋开始,苏州市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对明月湾古村实施抢救保护工程(表 2)。

表 1 明月湾古村主要文化遗产概况

Table 1 Overview of main cultural heritage of Moon Bay ancient village

遗产大类 Heritage category	二级分类 Secondary category	具体遗产 Specific heritage
物质文化遗产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古街巷 古建筑	石板街,俗称棋盘街 古民居,如敦伦堂、礼和堂、瞻瑞堂、裕耕堂 宗祠建筑,如黄氏、秦氏、吴氏和邓氏宗祠 明月寺,又称明月禅院
	古井 古树 古码头	宋代古井、明月泉古井 千年古樟树 清代乾隆年间重建古码头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典故传说 传统手工艺 传统民风民俗 传统匠作工艺	千年古樟的故事、画眉泉的传说 碧螺春茶叶传统采制工艺、传统渔具渔法、传统农家菜肴烹制工艺 挂喜庆吉祥物“红锦” 传统木雕、石刻工艺
农业文化遗产 Agricultural heritage	农业物种 农业技术 农业工具 农业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	柑橘、白果、枇杷、杨梅、茶叶等 碧螺春茶叶传统采制工艺、传统渔法、传统农家菜肴烹制工艺 传统渔具等

表 2 明月湾古村保护工作进展

Table 2 Protection progress of Moon Bay ancient village

序号 Code	时间 Time	内容与措施 Content and measures
1	2003 年	首先编制了《明月湾古村保护与整治规划》,并对明月湾古村的保护整治设计方案进行了细化,为古村落的保护整治提供了详细的实施依据
2	2004 年	明月湾古村被明确定位建设成太湖地区重要的历史文化名村和山水风光旅游村落,并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为方针,开始了对古村的保护与整治
3	2005 年	苏州市文物局会同市建设局、规划局,提出将 14 处古村落作为苏州市第一批控制保护古村落,明月湾古村名列其中;同年全面展开对明月湾整个村落的保护整治工作;对多处古建筑进行了修复,对村内村外现代房屋进行了立面改造,使之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对古街道、古码头进行整修,整改“农家乐”,建设公共设施等
4	2006 年 5 月 1 日	明月湾古村作为景区正式对外开放,票价为成人票 50 元;12 月明月湾被江苏省政府公布为江苏省历史文化名村
5	2007 年 6 月	明月湾古村被国家建设部、文物局公布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6	2008 年 1 月	被国家旅游局命名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
7	2011 年	为加强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维护传统风貌,继承优秀文化遗产,更好地保护和利用古村落,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了《苏州市金庭镇明月湾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8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明月湾古村被列入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三部门发通知公示的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作为目前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开发的重点,明月湾古村的物质文化遗产自保护整治工程展开以来,得到了较好的修缮与维护。明月湾古村依照“修旧如旧”的原则,修复了黄家祠堂、邓家祠堂、明月寺、礼和堂、敦伦堂、秦家祠堂、瞻瑞堂、裕耕堂、更楼等十余处约 7 000 m<sup>2</sup> 的古建筑;对古码头、石板街进行了全面整修<sup>[13]</sup>。相比于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则严重缺失。在政策文件方面,最早的保护规划中,只有强调遗产分类分层次的保护原则,没有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规定,在保护工作中,也没有相应措施。

在 2011 年最新编制的保护规划中,才开始提到“保护与传承当地传统精神、祖先及名人文化、民俗精华、传统手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显然是不足的。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方面,虽然没有特别关注“农业文化遗产”这一特殊类型的文化遗产,但部分相关的文化遗产已经得到相应的保护开发,比如农业物种都有较好的保护与传承,碧螺春采制工艺的传承也较好。

随着旅游开发的推进,古村中的古建筑资源也得到充分开发利用,成为旅游景点。利用黄家祠堂设立明月湾村史展

览馆,利用礼和堂设立民间古玩展览馆,利用敦伦堂设立古村民俗展览馆,利用邓家祠堂进行布置陈列,建成了廉史暴式昭纪念馆<sup>[13]</sup>。“农家乐”也是明月湾古村旅游的一大特色。随着到访游客的增多,几乎沿路所有农家都开始做起了“农家乐”餐饮,并且有的“农家乐”还兼带住宿,完善了村落旅游功能。沿湖“农家乐”一条街也成为一道特殊的风景线,吸引了很多游客<sup>[14]</sup>。随着旅游开发的深入,更多农户参与“农家乐”经营,开设农家旅馆、农家购物店、采摘园等。

### 3 明月湾古村保护与开发存在的问题

#### 3.1 保护与开发体系不完善

3.1.1 相关政策、规定缺失。目前,有关明月湾古村保护与开发的相关政策、规定的文件仅有《明月湾古村保护与整治规划》、《金庭镇明月湾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缺少具体的保护开发的政策指导和规定约束。而在现有规划中,还是偏重对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古建筑的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视不够。与古村开发相关的政策缺失,缺乏对古村合理开发的指引。

3.1.2 保护体系不完善。目前对历史文化名村的文化遗产保护一般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明月湾古村除了是历史文化名村,近年还被列入传统村落名录。在保护方面,应根据传统村落的意义扩大保护范畴,即还应包括生产生活系统以及农业文化的维系。虽然在旅游开发活动中已对部分农业文化遗产进行了保护与开发,但是没有将农业文化遗产列入保护体系进行系统、合理的保护与开发。

3.2 村民保护意识不足,部分文化遗产保护状况欠佳。在调研中发现,村中的许多古民居由于年代久远,不能满足现代生活的需要,有条件的家庭便自行对其进行改造、翻建,有些甚至废弃。并且,在政府对古村落进行大力保护开发之前,村民的古建筑保护意识很薄弱,在对房屋进行改造时,对古村落造成了严重破坏。这不仅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古建筑的原貌,还破坏了古村落的空间形态与历史风貌,也威胁到古村的历史文化价值。经过抢救保护工程的修复,仍有不少古建筑缺乏维护与修缮,古村中还存在部分古民居被废弃,没有任何维护与修缮,挂有“老屋危险,严禁参观”的警示标志。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状况则十分不理想,手工艺和传统风俗面临流失。木雕、石刻等传统的匠作工艺已基本无人从事,挂吉祥物“红锦”的风俗也基本消失。关于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传统渔具渔法、传统农家菜肴烹制工艺所受关注较少,整个村落的生产生活系统也没有引起足够重视。

3.3 公众认识不足,保护意识淡薄。在调查中发现,无论是对明月湾古村,还是对历史文化名村,人们的保护意识仍不足。虽然大部分人都知道历史文化名村这个概念,但仅仅停留在了解有这么一个概念,对其内涵、意义、价值仍不理解,对于明月湾古村的了解程度则更低。由于不了解历史文化名村的历史文化价值与意义,人们的保护意识十分淡薄,对古村落的破坏也大都缘于此。

3.4 开发过度,文化特色欠缺。旅游开发过度,“农家乐”

泛滥。自从明月湾古村作为景区正式对外开放,游客不断增多,沿路的农家陆续做起了“农家乐”餐饮,有的还兼带住宿,完善了村落的旅游功能。明月湾古村地处太湖旅游度假区内,伴随休闲旅游的热潮,到访的游客持续增加,更多的农户参与“农家乐”经营。古村周围的“农家乐”数量众多,古村内的不少古民居也在改造后经营起“农家乐”。虽然旅游开发增加了居民的收入,但“农家乐”过多,甚至已趋于泛滥的局面,对古村落的空间形态与历史风貌造成了破坏,威胁古村落的原真性。同时,由于“农家乐”多为私人房屋改造而成,私人经营,设施条件、服务水平、卫生状况都参差不齐,甚至存在安全隐患,对明月湾古村的旅游形象也造成了负面影响。

另一方面,忽视了明月湾古村这一历史文化名村的历史文化价值与意义。目前,周庄、同里、乌镇、西塘等一些古镇在传统风貌的保持和古建筑的保护、开发利用方面是比较成功的,不仅古建筑得到了较好的修缮和保护,整个古镇区都得到较好的保护,并被开发出来作为特色旅游景点,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与这些保护、开发成功的古镇相比,明月湾古村开发不足,在保护方面也存在诸多欠缺,这也是目前古村落保护开发的普遍问题。目前对于明月湾古村的旅游开发定位更接近于休闲农业旅游,而不是古村落旅游。其以“农家乐”为主,仅为太湖旅游度假区的一部分,而没有突出古村自身的历史文化特色。明月湾古村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未被充分挖掘。

### 4 明月湾古村保护与开发建议

#### 4.1 完善保护体系

4.1.1 完善相关政策、规定。在对历史文化村镇进行保护时,必须针对村镇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应的发展和保护政策,必须按照实情编制合理的保护规划,促进村镇的保护与发展<sup>[15]</sup>。明月湾古村的保护与开发需要更为具体、完善的政策指引以及相关规定的约束。目前亟需相应的文化遗产的保护政策文件,尤其是被忽视已久的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农业文化遗产,还有明月湾古村开发的合理规划来改变“农家乐”泛滥的局面。

4.1.2 完善保护体系。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当坚持整体保护的原则,保持传统格局、历史和自然风貌以及空间尺度<sup>[16]</sup>。历史村镇作为一种涵括了建筑(群)、生产生活设施、居民日常用具、历史印记、环境和民俗、信仰、工艺和生产方式等多种类型的复合遗产,其价值在于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sup>[17]</sup>。此外,明月湾古村又被列入传统村落名录,还应以传统村落保护的要求完善对明月湾古村的保护,加强系统性保护。系统性保护主要涉及整合传统村落环境、人口、经济、文化等要素,明确其系统性结构关系和运行机制;整合传统村落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复原系统活性;整合传统村落与名城系列,构建传统聚落体系;突破现行区划,基于民族、语系、文化脉络等的空间范围,构筑文化圈或文化线路等。系统性保护有助于恢复系统活力,重建聚落体系,将孤立的村落纳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络<sup>[18]</sup>。

要完善以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农业文化

遗产为主的保护体系,尤其要加强对现阶段重视不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还未列入保护范围的农业文化遗产的认定和保护与开发规划,形成完整的保护体系,实现对明月湾古村的整体保护。

**4.2 多层次、分类保护**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律、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历史文化名村的成功保护需要多学科、多角度以及社会多方面的共同努力<sup>[19]</sup>。

实行分类保护的方法,加强针对不同文化遗产的具体保护,要注意目前保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更具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古建筑中,部分古民居的保护状况欠佳,需要相应的修缮与维护,而不是一个禁止参观的警示。由于缺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手工艺和传统民俗面临流失,因此要鼓励对传统的传承,将其与古村的旅游相结合,既增加居民的收入,使更多人愿意从事相关活动,也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进而发展成古村的特色。关于农业文化遗产,则需要从规划开始,既要保护各种具体的农业文化遗产内容,也要注重维系生产生活系统。

注重多层次保护,加强古村落的整体性保护。承载千百年历史文化的古村落是一个整体的存在,不仅包含各类文化遗产,还有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以及整个村落蕴涵的文化精髓和氛围。因此,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要从多层次展开,加强整体性保护,倡导多学科参与保护,由包括建筑保护、城镇规划以及历史学、艺术学、社会学、经济学、生态学等领域在内的学者组成的多学科专家组来拟定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文件<sup>[20]</sup>。

**4.3 加强宣传教育** 人们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意识薄弱,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由于不了解历史文化名村的价值,不了解保护历史文化名村的意义。认识到保护历史文化名村的重要性,人们便会自觉地进行保护,也会有更多人自发地组织或是参加保护活动。

需要加大 对游客的历史文化名村宣传力度,拓展宣传渠道。明月湾古村目前的宣传是不到位的,需要加大宣传力度,并且开展多渠道的宣传活动,尤其要重视关注度最高的网络渠道。对于村民,则需加强教育,增强其对村落的保护意识,杜绝建设性破坏。

**4.4 规范管理,合理开发** 历史文化名村的旅游开发应该以保护性开发为主,不能只注重经济利益,应严格控制“农家乐”的建设,规范“农家乐”的标准。“农家乐”建设的最基本的要求是不能对古村落造成任何破坏。目前针对近乎泛滥的“农家乐”,首先要进行约束,避免对古村原真性造成破坏,同时进一步规范“农家乐”的设施与经营,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加强与村民的沟通,与村民合作推出突出古村落特色的旅游,既保证村民的利益,也可避免让古村遍布“农家乐”。

明月湾古村作为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村,在开发中应注重突出历史文化特色,在保护的基础上充分开发利用古村的历史文化遗存,发掘古村的物质精神文化内涵,彰显古村的历史文化价值,同时加强环境建设,突出古村的文化内涵。

## 5 结语

明月湾古村先后被列入古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名录,其历史文化价值显而易见,具有重要的保护与开发的意义。现阶段,经过抢救保护工程,明月湾古村得到了一定的保护,也作为历史文化名村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开发,但是保护与开发状况都不理想,相关工作亟待加强。在保护方面,从规划、政策到保护方法、保护措施以及保护意识都需要加强与完善。首先,农业文化遗产应单独列入保护体系,与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村落的文化遗产体系进行分类保护,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完整保护体系。此外,作为传统村落,明月湾古村要特别注意整体存续状态以及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在开发方面,规范旅游管理,加强对“农家乐”的规范,完善村落旅游功能,同时将“农家乐”等旅游经营与古村文化遗产的传承相结合,在保护的基础上开发村落的历史文化特色,深度发掘历史文化遗存的价值。

## 参考文献

- [1] 刘沛林. 古村落:和谐的人居空间[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 [2] 朱晓明. 试论古村落的评价标准[J]. 古建园林技术,2001(4):53-55.
- [3] 季诚迁. 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D].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2011.
- [4] 孙克勤. 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概论[M]. 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2005:1-32.
- [5] WALSH K.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past: Museums and heritage in the post-modern world[M]. London: Rout-Ledge,1992.
- [6] 王恬. 古村落的沉思:中国古村落保护(西塘)国际高峰论坛论文集[C].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
- [7] 胡燕. 传统村落的概念和文化内涵[J]. 城市发展研究,2014(1):10-13.
- [8] 刘沛林. 论中国古代的村落规划思想[J]. 自然科学史研究,1998,17(1):82-90.
- [9] 曹迎春. 中国传统村落评选及分布探析[J]. 建筑学报,2013(12):44-49.
- [10] 夏周青. 中国传统村落的价值及可持续发展探析[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5(10):62-67.
- [11] 闵庆文,孙业红. 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特点与保护要求[J]. 资源科学,2009(6):914-918.
- [12] 王思明,卢勇. 中国的农业文化遗产研究:进展与变化[J]. 中国农史,2010(1):3-11.
- [13] 邹永明. 苏州明月湾古村保护利用的回顾与思考[J]. 江苏城市规划,2012(9):34-37.
- [14] 吴文智. 利益驱动下的村落式农家乐集群经营模式研究:以苏州明月湾古村落为例[J]. 农业经济问题,2015(6):44-51.
- [15] 张强.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研究[D]. 西安:长安大学,2009.
- [16] 仇保兴.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迫切性[J]. 中国名城,2011(2):4-7.
- [17] 梁灶群. 试论历史文化名村的整体保护:以广东四会扶利村为例[J]. 广东史志,2012(2):51-53.
- [18] 俞孔坚,奚雪松,李迪华,等. 中国国家线性文化遗产网络构建[J]. 人文地理,2009(3):11-16.
- [19] 曹昌智.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及对策[J]. 中国名城,2011(3):20-30.
- [20] 赵勇,梅静. 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J]. 小城镇建设,2010(4):26-33.